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延期寄發通函
及
有關(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見該通函會延遲寄發，供股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預計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向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至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 及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和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獲全部或 部分接納的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星期二)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和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本公告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司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作出調整。本公告內以上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作出延長或更改。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有關包銷協議的延長函件

由於修訂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與包銷商互相同意在適當時候訂立延長函件，藉此反映包銷協議內所述的供股相關日期的變動。除有關修改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須注意，記錄日期已作變更，而合併股份將按除權基準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雲浚淳先生。